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19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2年3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2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江继忠、鲍祖本、方洲、叶大青回避表决。

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所持2,745,600份股票期权自2011年11月30日起进入可行权期，至2012年11月29日止，行权期一年；每份股票期权可购买1股公司股票，当前行权价为2.88元/股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2年3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可行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